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渝商务〔2025〕52号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将换购新电动摩托车纳入 2025 年消费品 以旧换新政策补贴范围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市级有关协会，有关单位：

为更好适应我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消费市场形势，推动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经会商市级相关部门，并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就换购新电动摩托车纳入 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补贴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内容

优化调整 2025 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范围，新增将“个人消费者交售用于报废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含超标电动自行车）并换购两轮电动摩托车（含两轮电动轻便摩托车）新车”一并纳入我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补贴范围，每辆给予 500 元定额资金补贴，同一消费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最多补贴 3 辆新车。换购新电动摩托车补贴政策按照“总额控制、先报先得、用完即止”

原则实施，补贴资金规模为 1500 万元。

二、适用时间

2025 年 1 月 24 日 0 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期间（补贴资金使用完毕或政策期满即止）。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期间换购新电动摩托车的，按照渝商务〔2025〕5 号文件执行。

三、申报方式

换购两轮电动摩托车（含两轮电动轻便摩托车）新车的申报条件、申报渠道、审核程序等按照渝商务〔2025〕28 号文件要求执行。购买新车的时间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时间为准，申报时上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照片、《机动车行驶证》或者《机动车登记证书》照片。购买的两轮电动摩托车（含两轮电动轻便摩托车）新车须在补贴适用时间内按规定在重庆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完善注册登记手续。

四、加强宣传

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扩大市民知晓面，回应社会关切，有序推进政策实施，加力促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政策咨询服务电话：023—88305250、88305260，政策咨询邮箱：272007978@qq.com，咨询服务时间为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局，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13日印发
